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0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上市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医疗”、“拟分拆主体”或“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等公告，详见 2024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讯飞医疗至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披露期间的科大讯飞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报告中相关简称或释义与《分拆预案》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拟分拆主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六）前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方交易科大讯飞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机构名称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有股份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15,913,721	231,800,495

公司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上述交易系其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执行其体减持行为，减持计划披露时间、交易发生时间均早于其知悉本次分拆上市计划之前。中国移动投资科大讯飞 10 年以来，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前述减持系根据中国移动的股权管理计划回收投资成本，为实现良好的股东回报而开展，并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中国移动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有股份
1	刘庆峰	上市公司董事长	–	39,956,100	128,297,167
2	董斌	上市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1,600	–	5,600
3	陈祖杏	上市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69,600	19,500	84,100
4	范妍妍	上市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200	–	4,520
5	朱静	上市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4,500	–	104,500
6	韩煜尘	上市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18,000	–	62,000
7	郝诗吟	拟分拆主体其他工作人员	5,800	5,800	0
8	钱金平	拟分拆主体财务总监	2,400	3,150	0
9	张旋旋	拟分拆主体其他工作人员	1,400	–	1,900
10	梁中维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8,000	–	8,000
11	陶满平	上市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2,000	–	5,400
12	张理利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200	800	400
13	叶彩萍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4,400	4,600	0

1、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刘庆峰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刘庆峰的前述卖出行为发生于 2023 年 8 月，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关于董事长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刘庆峰前述股份减持系出于其偿还质押融资借款的资金需求；2021 年 7 月，为巩固公司控制权，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刘庆峰通过质押融资等方式借款筹集资金 23.5 亿元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债务已于 2023 年 8 月到期；为偿还前述借款本金，刘庆峰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前述交易发生在半年报发布之后、星火认知大模型重大版本升级发布会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其他相关自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其他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行为亦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或对于本次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事项不知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取得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声明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拟分拆主体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本人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情形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时间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之前，本人进行上述交易时对本次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事项不知情。本人上述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大讯飞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大讯飞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大讯飞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相关人员之直系亲属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情形

1）相关人员已出具声明与承诺：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大讯飞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大讯飞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大讯飞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相关人员之直系亲属已出具声明与承诺：

除科大讯飞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大讯飞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大讯飞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大讯飞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分拆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之要求，在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严格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及说明，在自查期间，除本自查报告“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上述主体对科大讯飞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分拆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上市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声明、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并在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上市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声明，并在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科大讯飞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观芮企业管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与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接力行健基金”），2023 年 5 月 24 日，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为有限合伙人并签署合伙协议，以上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5、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拟引进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科学城”）、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得乐”）、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赣金信基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为有限合伙人，并对引领接力行健基金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规模：松山湖科学城新增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博得乐新增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南昌赣金信基金新增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云南信托新增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96,310 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	0.01%	10	0.01%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0.14%	100	0.10%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2.67%	30,000	31.15%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8.45%	20,000	20.7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11%	5,000	5.1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11%	5,000	5.19%
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28%	200	0.2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14.22%	10,000	10.38%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38%
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19%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3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1.04%
合计	70,310	100.00%	96,310	100.00%

注：以上表格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内容变更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名称：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76CR3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8 栋 301 室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松山湖科学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松山湖科学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人名称：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D630GT16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388 号 601-9 室

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民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博得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博得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伙人名称：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CYA0WC63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金控大厦 2102 室

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南昌赣金信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南昌赣金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合伙人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成立时间：1991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煜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云南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云南信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签署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版《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新增有限合伙人松山湖科学城、博得乐、南昌赣金信基金、云南信托，新增认缴出资额总计 26,000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96,310 万元以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外，《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签订的《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及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增持计划拟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阳科技”）提交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宝德阳科技作为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宝德阳科技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宝德阳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 IPC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IPC”）持有公司股份 50,284,256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总股本比例 30.80%。

3、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宝德阳科技、IPC 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宝德阳科技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认为在当前股价下公司股票具备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针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已于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结果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未重复计算同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主要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进行的操作所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时点发生在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76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主要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进行的操作和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关，激励对象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89 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5,019,244 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72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 年 1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

（八）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29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3,219,990 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一）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合计 24,970 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4,360,697 股。

（十二）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